

十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

证明材料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_____ / ___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 / 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单位非中小企业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